

7. 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要求萨尔瓦多政府、该国各相关部门当局、法庭和政治力量、包括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战斗期间以及由于战斗或不因战斗而发生的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侵袭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的袭击，以及从总体上来说所有构成对萨尔瓦多人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的这些行为：**

8.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竭尽一切努力创造条件，以便恢复宽宏和公开的对话，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从而终止武装冲突，促进实施和加强多元化参与性的民主程序，提倡社会正义，尊重人权，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自由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地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正如人们最近在“全国辩论”中所认识到的那样：**

9. **深信履行“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得到改善。**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都不要干涉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11.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为使冲突人性化，继续确保撤回受伤人员接受医疗的协议不受今后交换俘虏和谈判的条件约束；**

12.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6.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期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1988年5月31日至10日举行的第7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198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²³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²⁰A/C.3/43/1和A/C.3/43/7。

3. 请秘书长向各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1989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给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时开会，以期如果可能的话，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⁶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在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心必须确保继续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足够的食物；

意识到难民的滞留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讯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高级专员斟酌情况，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5.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附为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报告¹⁵⁷附件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把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结合起来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6.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⁵⁸的要求，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¹⁵⁹

8.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¹⁵⁷A/42/645。

¹⁵⁸见A/39/402，附件。

¹⁵⁹A/42/645，第55-66段。